

合同协议书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 2025 年市域快速通道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养护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 G107（单庄至南水北调桥桥北）、S102（市辖区刘湾至郑州新郑界苏庄）、S227（南四环铁三官庙至郑州新郑交界）、S228（南四环候张线路口至郑州新密交界）、S315（陇海西路与 Y034 交叉点至郑州荥阳交界）、S312（江山路交叉点-郑州荥阳界）、四环改线段（开元路与西四环交叉至大河路江山路交叉口）、南四环高架（嵩山路至十八里河）、郑尧高速侯寨收费站连接线、花园口互通立交、东四环金水路分离式立交、东四环郑汴路互通式立交、东三环南延跨南水北调干渠桥梁等道路的路况检查与评定、日常保养、日常维修、保通保畅等养护工作，以及花园口泵站、大河路北京广泵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公路技术等级为一级，里程 52.591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和采购实施计划书；
-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技术规范；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叁万零壹拾陆元整）（¥17730016.00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吕纪国。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 MQI $\geq$ 80。

6. 承包人日常养护应达到规定的养护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路面有效修补率为 90%-85%之间的，发包人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路面有效修补率低于 85%的，发包人扣除合同总价 4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各单项工程的服务期限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2025年9月23日

承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签

2025年9月23日